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1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8号）。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杨寿海先生、赵晓华先生、詹燚先生、赵勇先生、赵富明先生、唐志军先生、陈新春先生：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红太阳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红太阳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关系情况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49%股权，且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集团法定代表人相同，均为杨寿海。南一农集团间接持有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劲力）99.18%股权，为江苏劲力实际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持有江苏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邦）94.25%股权，为江苏科邦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红太阳集团、江苏劲力、江苏科邦同为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南一农集团为红太阳控股股东，江苏劲力、江苏科邦同为南一农集团控股子公司。红太阳集团持有红太阳8%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南一农集团、江苏劲力、江苏科邦、红太阳集团为红太阳关联法人。

（二）红太阳《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红太阳及其子公司于2012至2016年间向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存贷、资金的关联交易，应在2012至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额合计125,100,498元，累积影响至《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

红太阳及其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生化）2018年向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应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而未披露，当年年度发生金额合计1,323,300,000元（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87%），前述以前年度未归还且未披露的资金占用累积影响至2018年的金额125,100,498元，期末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0,100,498元（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5%）。

红太阳及其子公司南生化2019年上半年向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应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而未披露，当期发生金额合计4,681,300,000元（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93.66%），前述以前年度未归还的资金占用累积影响至2019年上半年的金额140,100,498元，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89,800,498元（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29.81%）。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红太阳应当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构成重大遗漏。

二、红太阳《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实质归还占用资金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形式性还款情况

根据红太阳《2019年年度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2019年年末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91,673.09万元。2020年1至6月，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发生额为8,5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29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占用红太阳资金300,173.09万元。

经查，2020年1月17日至6月19日，红太阳银行账户收到南一农集团和江苏劲力银行账户转来资金1,959,945,878.5元，收到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背书转让的银票1,044,200,000元，合计3,004,145,878.5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实质归还占用资金

红太阳在收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的同时，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5月28日为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开票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开票后或用于贴现或再背书转让给红太阳完成第二轮的形式性还款，第二轮形式性还款的银票全部来自红太阳收款后提供的质押担保。按照红太阳收到电汇款期间提供质押担保及后续还款情况，形式性还款的模式可分为以下三类：模式一，红太阳收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电汇款的当日或前日即为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开票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再将开具的银票背书转让给红太阳完成第二轮的形式性还款，红太阳将收到的前述银票再质押，为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开票再提供担保；模式二，红太阳收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电汇款的当日、前日或次日即为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开票提供存单、银票质押担保，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开票后未再用于二轮还款；模式三，红太阳收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电汇款，红太阳以存单或银票质押方式为其开具银票提供担保，两者日期相隔较远。

红太阳累计为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存单、银票质押担保2,996,515,515.64元，其中，以存单形式提供质押额1,933,300,000元，使用存单67张，以银票形式提供质押额1,063,215,515.64元，使用银票65张，另使用银行空余额度8000元。经红太阳质押担保，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具银票合计2,996,523,515.64元，共开银票126张，担保期限一般为3个月至6个月。

2020年1月17日至6月19日，红太阳共收到资金3,004,145,878.5元，其中1,959,945,878.5元为电汇收款，1,044,200,000元为红太阳提供质押担保开票后的背书转让。红太阳为南一农集团或红太阳集团开具银票提供担保的质押额为2,996,515,515.64元（不含8000元的银行空余额度），占收款总额的99.75%。其中，上述模式一、二中，因红太阳收到款项与提供质押的时间非常接近、金额基本相当，视同于收到款项即被用于质押担保，收款额合计2,945,593,781.42元，占全部收款额的98.05%，提供质押额合计2,944,392,000元（不含银行空余额度8000元），占全部收款额的98.01%。2020年7月2日至11月13日，红太阳为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提供的担保质押资金2,996,523,501.02元到期后因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违约被银行划转。

红太阳对收到资金的99.75%不具有自由支配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红太阳的形式性还款未付出相应金额的资金，相应的兑付风险也转嫁给了红太阳，红太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实质归还占用资金。红太阳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还披露其用于为股东担保的偿还资金能够为公司实际支配，在2020年5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降至0元，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三、红太阳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相关事项

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1月16日，南一农集团持有的红太阳股份被多家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2019年10月22日，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冻结南一农集团所持红太阳2.51%股份时，红太阳时任董事赵晓华即从冻结申请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处得知上述事项。2019年10月24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南一农集团所持红太阳股份合计达到并超过总股本的5%。

2019年12月初，南一农集团员工孙健通过中国邮政EMS 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皖01民初2473号民事诉讼（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起诉安徽国星、南一农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开庭通知及其附件，其中包括起诉状及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保全费用。孙健当日即前往红太阳法律事务负责人孙宪华处，将全部材料放置在孙宪华办公桌上。因此，红太阳至迟于2019年12月初应当知悉南一农集团所持红太阳5%以上股份已被法院冻结。经查，直至2020年3月19日，红太阳才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及冻结等事项的公告》。

南一农集团所持红太阳5%以上股份被冻结，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规定的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红太阳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相关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红太阳相关公告、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相关合同、情况说明、法院裁定、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红太阳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杨寿海作为红太阳实际控制人、时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兼任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的董事长，知悉相关还款模式，了解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实际还款能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红太阳原财务总监、时任董事赵晓华全程独立决策、实施红太阳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法行为，且为上述形式性还款的设计者、决策者，知悉或应当知悉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相关事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唐志军未勤勉尽责，是红太阳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相关事项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詹燚，财务总监赵勇，时任监事会主席、董事兼总经理赵富明，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陈新春是红太阳上述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红太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杨寿海、赵晓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詹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赵勇、赵富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对于红太阳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杨寿海、赵晓华、唐志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针对陈新春的违法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陈新春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几项，我会拟决定：

一、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杨寿海、赵晓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20万元罚款；

三、对詹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赵勇、赵富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对唐志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六、对陈新春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当事人赵晓华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赵晓华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杨寿海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杨寿海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在有序推进。若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及历史遗留等问题，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8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A座2116室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292,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19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6,710,08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建国先生主持，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载悦女士、李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出席现场会议；除副总经理杨小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89,664	99.9994	2,4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89,664	99.9994	2,4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89,664	99.9994	2,4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89,664	99.9994	2,4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66,164	99.9931	25,900	0.006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67,264	99.9934	24,800	0.006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959,779	98.3172	6,332,285	1.68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89,664	99.9994	2,400	0.00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89,664	99.9994	2,400	0.00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89,664	99.9994	2,400	0.0006	0	0.0000

11.00、《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89,664	99.9994	2,400	0.0006	0	0.0000

1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896,848	98.3005	6,395,216	1.69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184,423	99.7188	25,900	0.2812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185,523	99.7307	24,800	0.2693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878,038	31.2480	6,332,285	68.7520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9,207,923	99.9739	2,400	0.0261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7,923	99.9739	2,400	0.02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2、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议案7及议案10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议案5至议案9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董一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泰能源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6,5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65,057.06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18%；子公司以子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对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森泰能源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华支"）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森泰"，森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利石化"，中油森泰持有其100%股权）就上述授信事项分别与成都华支签订了担保合同，中油森泰为森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达利石化100%股权质押担保，达利石化为森泰能源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5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32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森泰能源	2006－12－19	8,759.4957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10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62号4层附403号	吉艳	能源作业服务以及LNG生产和供应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森泰能源	2022年度/2022－12－31	95,672.68	39,630.70	56,041.98	171,836.53	1,800.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中油森泰		达利石化
被担保方	森泰能源		森泰能源
债权人	成都华支		成都华支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以其持有的达利石化100%股权质押	不动产抵押
保证期间/质权行使期间/抵押权行使期间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质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担保金额	人民币5,500.00万元		
担保范围	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森泰能源因业务发展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由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是基于森泰能源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森泰能源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森泰能源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65,057.06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18%；子公司以子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对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3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30日。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8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766,023,589股的0.1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20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8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07名，授予价格为5.56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

8、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6名，授予价格为11.01元/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

12、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为444,8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4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14、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 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15、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8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16、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17、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9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72%。

18、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9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19、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8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20、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2022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23.58亿元，比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216.8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待改进（D）四个档次，其中考核结果在合格（70分）以上的为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为待改进（D），则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illegible]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illegible]	2022年度，8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30日。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766,023,589股的0.12%。

3、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张小霞	副总经理	2.50	2.50	0
2	赵永锋	副总经理	2.50	2.50	0
3	王泽国	副总经理	2.50	2.50	0
4	彭超	董事会秘书	2.50	2.50	0
5	闫春生	总工程师	2.50	2.50	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80人）			81.50	81.50	0
合计			94.00	94.00	0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045,959	10.71	－815,000	81,230,959	10.60
高管锁定股	77,832,959	10.16	125,000	77,957,959	1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13,000	0.55	－940,000	3,273,000	0.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3,977,630	89.29	815,000	684,792,630	89.40
合计	766,023,589	100.00	－	766,023,589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即考核结果在良好（80分）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85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八、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解除限售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九、其他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的通知，获悉王飞雪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飞雪	是	210.00	8.43%	2.02%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3月2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0.00	8.43%	2.0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建林	2277.89	21.90%	0	0	0	0	0	2277.89	100%
王飞雪	2490.65	23.95%	290.00	11.64%	2.79%	290.00	100%	2200.65	100%
袁隽	1619.76	15.57%	－	－	－	－	－	1619.76	100%
合计	6388.30	61.42%	290.00	4.54%	2.79%	290.00	100%	6098.30	100%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王飞雪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2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并已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亚飞	否	9,190,000股	81.90%	4.99%	否	否	2023年3月24日	无固定期限	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亚飞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亚飞	11,221,393股	6.09%	0	9,190,000股	81.90%	4.99%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沈亚飞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沈亚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沈亚飞女士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和股票质押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沈亚飞《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